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捌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劵還本付息表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〇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九三七號

法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劵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三八·九五六·三六〇·〇〇	五二七·三〇五·四八	二七二·六九四·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三八·四二九·〇五四·五二	五三〇·九九六·六二	二六九·〇〇三·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三七·八九八·〇五七·九〇	五三四·七一三·五九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三七·三六三·三四四·三一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二六一·五四三·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期	三六·八二四·八八七·七二	五四二·二二五·七九	二五七·七七四·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三六·二八二·六六一·九三	五四六·〇二一·三七	二五三·九七八·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期	三五·七三六·六四〇·五六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二五〇·一五六·四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三五·一八六·七九七·〇四	五五三·六九二·四二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三四·六三三·一〇四·六二	五五七·五六八·二七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三四·〇七五·五三六·三五	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二三八·五二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三三·五一四·〇六五·一〇	五六五·四〇一·五四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三二·九四八·六六三·五六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三二·三七九·三〇四·二〇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	二二六·六五五·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三一·八〇五·九五九·三三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	二二二·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三一·二二八·六〇一·〇五	五八一·三九九·七九	二一八·六〇〇·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三〇·六四七·二〇一·二六	五八五·四六九·五九	二一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九期	三〇·〇六一·七三一·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	二一〇·四三二·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七九	五九三·六九四·八五	二〇六·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期	二八·八七八·四六八·九四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二〇二·一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八·二八〇·六一八·二二	六〇二·〇三五·六七	一九七·九六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期	二七·六七八·五八二·五五	六〇六·二四九·九二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七·〇七二·三三二·六三	六一〇·四九三·六七	一八九·五〇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	六一四·七六七·一三	一八五·二三二·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	六一九·〇七〇·五〇	一八〇·九二九·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二五·二二八·〇〇一·三三	六二三·四〇三·九九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期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	六二七·七六七·八二	一七二·二三二·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三·九七六·八二九·五二	六三二·一六二·一九	一六七·八三七·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二三·三四四·六六七·三三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一六三·四一二·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二二·七〇八·〇八〇·〇〇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期	二二·〇六七·〇三六·五六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期	二一·四二一·五〇五·八二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期	二〇·七七一·四五六·三六	六五四·五九九·八一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期	二〇·一一六·八五六·五五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一四〇·八一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期	一九·四五七·六七四·五五	六六三·七九六·二八	一三六·二〇三·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期	一八·七九三·八七八·二七	六六八·四四二·八五	一三一·五五七·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期	一八·一二五·四三五·四二	六七三·一二一·九五	一二六·八七八·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一七·四五二·三一三·四七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二二·一六六·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期	一六·七七四·四七九·六六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一六·〇九一·九〇一·〇二	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一一二·六四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一五·四〇四·五四四·三三	六九二·一六八·一九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十三期	一四·七一二·三七六·一四	六九七·〇一三·三七	一〇二·九八六·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一四·〇一五·三六二·七七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九八·一〇七·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期	一三·三一三·四七〇·三一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	七一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一一·八九四·九一一·二五	七一六·七三五·六二	八三·二六四·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期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八·二四七·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一〇·四五六·四二二·八六	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期	九·七二九·六一七·八二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六八·一〇七·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第五十一期	八·九九七·七二五·一四	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六二·九八四·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十二期	八·二六〇·七〇九·二二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五七·八二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第五十三期	七·五一八·五三四·一八	七四七·三七〇·二六	五二·六二九·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期	六·七七一·一六三·九二	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四七·三九八·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十五期	六·〇一八·五六二·〇七	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四二·一二九·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五十六期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	七六三·一七五·一六	三六·八二四·八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七期	四·四九七·五一六·八四	七六八·五一七·三八	三一·四八二·六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八期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二六·一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十九期	二·九五五·一〇二·四六	七七九·三一四·二八	二〇·六八五·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二·一七五·七八八·一八	七八四·七六九·四八	一五·二三〇·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一期	一·三九一·〇一八·七〇	七九〇·二六二·八七	九·七三七·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第六十二期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四·二〇五·一九	六〇四·九六一·三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六一·三	四九·四〇四·九六一·三

總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由市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并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派王正廷爲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顧樹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胡定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湖北省政府
武漢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據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自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因有逆產嫌疑致房屋被封股份停息者有數十起之多其中眞正逆產自有證據可憑但因當時逆產範圍未經確定亦不免有罪疑惟重之意嗣後共產黨盤踞武漢時代假借逆產名義隨意收沒更覺人人自危自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公布處理逆產條例後始有明定標準可資遵守前以武漢各銀行莊號於國民革命軍未到武漢以前承做各種抵押放款中有因逆產嫌疑問題致本息毫無着落金融停滯商力不支迭經分呈政治分會省政府財政廳各機關請將有涉嫌疑各財產而有抵押關係在前者先行發交承押行號投標變價除清償押款本息外餘款呈繳主管機關聽候審查發落俾使商家正當債權有所保障而眞正逆產亦不致輕於放縱並經聲明倘有隱射虛僞情事應受法律制裁先後具呈不下十餘次而各機關批示均以靜候審查爲詞乃審查委員會成立一年迄未宣布一案以致業主多無辜拖累銀行莊號尤復放款虛懸側聞該委員會早已逐案審查加具說明彙送省政府核示中有大多數依據處理逆產條例應行發還之產而省政府瞻顧不辦致使眞正逆產應行沒收者無從執行國家法令使僉壬有所儆惕而依例應行發還者原主亦不獲領回管業往往坐致窮餓無以爲生而銀行莊號又因此擱置資金難資周轉羣情惶慮呼籲無門殊有失政府懲逆安良之本旨商會等目擊耳聞且有切身之痛用敢披瀝上陳爲民請命務求鈞座俯恤民生政崇寬大將以前審查未經核辦之案令飭湖北省政府一律檢呈仰候察核其眞正逆產合於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規定者日應宣布沒收以彰國法其有情節較輕合於同條例第四條規定以及查明並無逆產嫌疑者擬請特頒寬典即日發還其有關於各銀行莊號正當抵押債權並求俯賜維持俾蘇商困鈞座痌瘝在抱德惠宏施民衆福星萬流景仰當此與民更始咸與維新定邀撫恤有加藉資休養臨穎不勝盼禱伏乞批示祇遵等語除批呈悉查沒收逆產原爲懲治反革命份子藉申國法而昭炯戒如果查明情節不屬於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範圍自應早日發還以保產權據稱前湖北逆產審查委員會成立經年迄未宣布一案致使應沒收者無從執行應發還者不獲管業殊非國家立法本旨現在該委員會既經裁撤應即責成湖北省政府會同武漢特別市政府限一個月內將以前審查未結之案一律覆查完竣如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相符應行沒收者立即移付主管機關依法執行如確係處理逆產條例範圍以外應行發還者亦即傳知原主領回管業其銀行莊號抵押債權果係定約在前查無虛僞情事並應依法保障俾蘇商困以示無枉無縱之至意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〇會同市政府〇遵照批開各節依限辦理具報此令
市政府〇會同省政府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據財政局呈請修改典當押店兩種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爲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機關職員未領全俸擬自行酌量籌捐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武漢特別市政府擬具該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核准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〇號

原具呈人　漢口總商會　漢口銀行公會　漢口錢業公會

呈爲武漢各銀行莊號有因逆產嫌疑問題放款無著迭經呈請審查發落乃湖北逆產審查委員會成立一年迄未宣布一案以致業主無辜拖累銀行莊號難資周轉請准將審查未辦之案令飭一律檢呈察核俯賜維持由

呈悉查沒收逆產原爲懲治反革命分子藉申國法而昭炯戒如果查明情節不屬於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範圍自應早日發還以保產權據稱前湖北逆產審查委員會成立經年迄未宣布一案致使應沒收者無從執行應發還者不獲管業殊非國家立法本旨現在該委員會既經裁撤應卽責成湖北省政府會同武漢特別市政府限一個月內將以前審查未結之案一律覆查完竣如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相符應行沒收者立卽移付主管機關依法執行如確係處理逆產條例範圍以外應行發還者亦卽傳知原主領回管業其銀行莊號抵押債權果係定約在前查無虛僞情事並應依法保障俾蘇商困以示無枉無縱之至意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九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北各法院銅質大印十八顆文曰一湖北高等法院印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印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夏口地方法院印一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印一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印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印一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印一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質小章十八顆文曰一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夏口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印章各十八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劵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